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體育室	運動代表隊組訓暨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KA5-2-503
公佈日期：112年12月6日		頁次：1

101年10月3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2月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6月20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室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13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112年12月6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高本校運動水準積極培養優秀運動人才，為校爭取榮譽，特訂定「中華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參加資格

- 一、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招收之學生。
- 二、操行成績優良具有各項運動專長能力或身體條件適合於該項運動之一般生。

第三條 校隊遴選標準如下：

- 一、公開組：由專長教師或教練甄選推薦。
- 二、一般組：以舉辦全校性運動競賽表現優異或公開徵選具運動專項能力之學生。

第四條 各運動代表隊組織及工作職掌如下：

- 一、每隊設教練一名，教練由本校專長之體育老師兼任，若本校無該項專長之老師得以聘任外聘教練指導，助理教練由本校體育老師兼任。
- 二、每隊設置隊長一名，由教練就隊員中遴選優秀學生擔任。教練負責訓練參加比賽之指導事宜，隊長負責綜理全隊之隊務。
- 三、校隊人數依照大專各項運動比賽項目報名人數為原則，提報室務會議審核後為依據。

第五條 運動代表隊組訓須知如下：

- 一、運動代表隊於學期間，每週應訓練2-3天，每次訓練至少2小時，寒暑假視需要另訂之。
- 二、運動代表隊平時訓練，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
- 三、運動代表隊對外參加比賽及邀請他校至本校比賽時，須先行向體育室報備。
- 四、運動代表隊隊員必須服從教練指導。

第六條 經費補助審核標準如下：

- 依該校隊前一年，本室已核定之大專各項運動比賽成績為審核基準，給予補助。
- 一、團體或個人賽，前一年比賽成績為前30%名次以內，則給予全額補助。
  - 二、團體或個人賽，前一年比賽成績達前40%名次以內，則給予全額的三分之二補助。
  - 三、團體或個人賽，前一年比賽成績未進入前40%名次，則給予全額的二分之一補助。
  - 四、新成立之隊伍依『中華大學運動代表隊成立及經費補助要點』辦理。

第七條 運動代表隊必須配合下列相關事宜如下：

- 一、每學期初召開校隊會議應確實出席。
- 二、訓練計畫需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連同運動代表隊人員清冊一併提交體育室審查。
- 三、參加或舉辦各項比賽，應於賽後一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手續，並繳交成果報告書。
- 四、體育室舉辦大型體育賽事時，應義務協助配合。
- 五、應配合體育室舉辦新生盃、系際盃及其他運動賽事，並在規定時間內繳交活動企畫書及成果報告書(檢附照片)。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體育室	運動代表隊組訓暨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KA5-2-503
公佈日期：112年12月6日		頁次：2

- 六、新舊任隊長交接後，需於一週內告知體育室，並更新「中華大學運動代表隊名冊」資料。  
七、其他體育室交辦之體育活動及設施維護相關事項。

## 第八條 獎勵

參照「中華大學運動代表隊獎勵要點」、「中華大學運動菁英獎勵辦法」及「中華大學110學年度起運動菁英獎勵辦法」辦理。

## 第九條 罰則

- 一、團體與個人項目，三年內成績皆未達第六條第三款標準之代表隊或個人，得停止該校隊之補助、解散該校隊或保留部分較優秀選手培訓。
- 二、違反第七條，運動代表隊必須配合相關事項者，各記點乙次，達三次之隊伍，提報體育室室務會議討論；最嚴重可給予停止該校隊之補助或解散該校隊。
- 三、個人品德不佳、不服從教師指導之學生，經規勸無效時，提報室務會議討論；最嚴重者得勒令退出運動代表隊。

第十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及通識中心會議討論，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相關文件：

- 中華大學運動代表隊獎勵要點。
- 中華大學運動菁英獎勵辦法。
- 中華大學110學年度起運動菁英獎勵辦法。

使用表單：中華大學運動代表隊名冊。